

屏東縣黎明國小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一、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15 日修訂「志願服務法」。
- (二)109 年 4 月 21 日「屏東縣政府推動教育類志工服務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為推動本校志工招募及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扎根社會參與與社會服務之觀念，培養日後對社會議題的關懷與行動實踐。
- (二)研擬可行性社區志工及學生志工參與志願服務計畫方案，協助社區志工及學生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成為正式終身志工。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依各學年度學校需求及志工隊人力，可彈性調整。

(一)社區志工類

- 1. 導護志工：協助維護學生上學、放學及下課時間校園內的安全。
- 2. 圖書志工：協助圖書室借書、還書及書籍整理等服務事項。
- 3. 支援活動志工隊：協助學校相關活動等事務。
- 4. 資源班志工隊：協助資源班學生考試報讀等事務。
- 5. 運動會志工隊：協助運動會各項比賽與活動等事務。

五、志願服務人員招募：

- (一)招募對象：社區民眾，具有責任感、熱心公益、忠實勤奮及相關領域專長，並有意願參加者。
- (二)招募方式：於學期初經現任志工、老師或自行推薦後填寫意願調查表，送至學務處訓育組彙整審核呈送校長核可後收編。

六、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 (一)基礎訓練 6 小時、教育類特殊訓練 6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可至「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網站受訓，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

七、人員編制：由本校學務處負責志工督導工作，社區志工設置團長 1 人，協助各團志工服務之管理、通知、規劃及執行等事務。

八、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 (一)志願服務學習時數登載：由學務處訓育組長和負責。
- (二)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檢附基礎、特殊訓練證書交至訓育組，由學校統一向縣政府提出申請。
- (三)志工排班原則：服務人員採輪班制，依團員方便之時間配合編排值勤。
- (四)志工出勤管理：每位團員均需參加一團以上服務事項，團員因故無法繼續服務，請自動與各副團長聯絡，若無故缺席 3 次以上，則視同放棄志工資格。
- (五)志工請假：因故無法出勤需提前跟團長口頭或書面請假。

九、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 (一)期初會議，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
- (二)期末會議，工作檢討，了解志工服務狀況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 (三)臨時會議，有臨時議題提出時召開。

十、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6. 服務年資滿 1 年，時數達 150 小時者，得由學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7.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義務

-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福利：

- (一)服務年資滿 1 年，得由學校核發志願服務時數證明。
- (二)社區志工每學年均投保志工團體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平日在校內執勤不另加保其他保險，若到外地值勤，將再另外投保相關保險。
- (三)表現優良之志願服務人員，得推薦參加縣市或中央相關服務獎項，予以肯定。

若在志願服務工作上有相關建議或申訴事項，可以直接向承辦老師或學務處反應。

十二、本計畫經呈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及修訂之。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